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以三名监事全部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

- 1、《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 2、《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8日